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三)

目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2
壹、 主席致詞	3
貳、 上次會議(111032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3
參、 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	3
肆、 工作報告	3
伍、 臨時動議	17
陸、 主席結論	17
柒、 散會	17
附件一	18
附件二	21
附件三	24
附件四(環評資料整理初版)	25
附件五(節錄輔導報告書專家建議)	38
附件六	41
附件七	4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06月22日(星期三)11時10分

地點：線上會議 meet.google.com/tgc-yziv-uij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何靜蓉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1:10-11:13
貳	上次會議(111032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1:13-11:18
參	提案討論	0 分	11:18-11:18
肆	工作報告	35 分	11:18-11:53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1:53-11:5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1:56-12:00
柒	散會		12:0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110323)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參考國立宜蘭大學作法，初擬「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1 份(如 [附件一](#)，18-20)，提請討論。

決議：華僑大樓急救人員設置更正為 1 名，第六條新增「修正時亦同」，後續再辦理同仁行政或實質上獎勵，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條文，並送 111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夜間消防警報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事務組 110 年 12 月 6 日簽呈(如 [附件二](#)，21-23)辦理。
- 二、彙整「北區職業安全衛生聯盟」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聯盟」各校提供消防管理意見(如 [附件三](#)，24)，提請討論。

決議：第一線人員保全，各棟大樓如發生夜間警鈴誤響，先關閉警鈴並巡查現場，後續通報環安中心人員處理。另請學務處 2 位夜間舍監(男、女生宿舍)協助配合巡查現場及關閉誤響警鈴，並通報環安中心人員處理。

執行情形：目前保全若發現警鈴誤響，會先巡查現場確認無異常後關閉警鈴，並將現場情況通報環安中心，若是設備故障，中心報請廠商維修；夜間舍監亦以相同流程辦理。

註記：環安中心依據決議及執行情形依照未發現警情的SOP流程加強修補，如再有通報作業

流程進行有窒礙難行之處再提出檢討修正。

參、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

肆、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每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討論會議。
- 二、1110420(三)起籌辦1110629(三)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來校監督環評實施情形並備妥環評書件(環評報告及環差報告)。
- (一)1110422(五)環評書件查詢本校歷年來申請環評的書件。
- (二)1110426(二)-1110531(二)回覆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監督環評實施情形並備妥環評書件。
- (三)1110608(三)依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傳真單工作分工如下表1:

表1、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傳真單工作分工表

資料或工作分配	負責單位	資料內容	處理情況
1.簡報	環安中心 總務處		待完成
2.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	環安中心	紙本	✓
3.針對環評審查結論(含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及相關書件公文	環安中心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紙本	✓
4.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	總務處		待完成
5.工程合約書。(請環安中心向環保局確認協調)	總務處		待完成
6.監測計畫及監測資料。	環安中心	歷年每季環境監測報告	✓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情形。		每季申報書	✓

- (四)1110608(三)初步規劃與會人員環安中心主管同仁、總務長和總務處(營繕、事務、經營保管組等組長)與會；並於1110609(四)、1110620(一)經請示校長，1110816(二)當日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主持，中心主任簡報(有關上表1-4.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及1-5.工程合約書部分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簡報)相關校園巡視檢查由中心及總務處引導，檢附流程表如下表2:

表2、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蒞校督導檢查環評流程表

會議日期	111 年 8 月 16 日(二) 14:00-16:00
地點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344 會議室
與會人員	環保局主管、同仁及本校相關主管、同仁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陳副校長致詞

14:20-14:40	中心主任、總務處簡報
14:40-15:40	校園實地檢查及綜合討論 (胡主任主持)
16:00	散會

(五)檢附環評彙整資料一份(如[附件四](#)，25-37)

三、教育部節能技術輔導

(一)1101119(五)辦理110年度教育部節能技術輔導，協助達到用電指標(EUI)基準值及用電量負成長。本中心胡主任簡報、何靜蓉組員、羅超倫及總務處營繕組蔡怡豪組長與會；營繕組同仁陪同耗電設施、設備現場勘查。

(二)1110421(四)中心簽會各單位有關節能輔導結果(如[附件五](#)，38-40)，有關節能改善追蹤表(如[附件六](#)，41)，請各單位定期更新資料並回復環安中心，以利追蹤。

四、111年至114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於112年辦理須備108-111年相關資料)。

五、1100518(三)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署「111年度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宣導輔導計畫」及「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實地輔導。

(一)1110420(三)請示校長後於1110425(一)主秘請召集，行政副校長室、相關單位理工學院、總務處、人事室及本中心等召開線上討論會。

(二)1110509(一)訪視前請相關單位於提供資料備審、中心彙整資料並製作簡報。

(三)1100518(三)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技正沈健智、檢查員林政源、黃訪誌、翁肇慶；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計畫主持人蔡忠融主任、協同主持人陳美如助理教授到校實地輔導。本校由行政副校長致歡迎詞、理工學院馮院長、林總務長、人事室薛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同仁及食品科學系賴主任及同仁協助現場檢查說明。

		
344 會議召開實況	勞檢人員到花房檢視設備	勞檢人員到實驗室檢查設備

(四)1100608(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安中心來函通知，111年5月18日上午至本校辦理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紀錄1份，各單位已於111年6月15日填回該表(如[附件七](#)，42-48)，本中心後續將函覆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安中心。下半年將另擇期複查。

註記：總務處及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已於1110615回報改善進度，後續再回函給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六、完成111年5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七、申報111年5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校事業廢棄物情形。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法規，本校已設置登記及待薦派參訓之證照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類別：行政、教學)胡巧欣主任(自費參訓)。
- 2.「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羅超倫技術助理(請假中)。111年7月將派同仁及承辦陳素菲參訓取證。
-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中心薦派自費參訓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本校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 4.「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土木與工程學系蘇東青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本校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 1.「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胡巧欣主任，回訓每2年[6小時]。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何靜蓉組員，回訓每2年[12小時]。
-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游麗玄職護，回訓每3年[12小時]。
- 4.特約「職業安全醫師」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何丹妮醫師，回訓每3年[3小時]。
- 5.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證，目前各單位薦派名單(計10名)如下，待參訓取證。
 - (1)綜合教學行政大樓：總務處：校聘助理員林于強。環安中心：主任胡巧欣、組員何靜蓉。
其他單位：行政副校長室校聘辦事員黃新亞、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行政助理黃曉媛。
 - (2)理工大樓：食品科學系校聘辦事員陳姿穎。
 - (3)華僑大樓：社會工作學校聘辦事員李玉彩。
 - (4)圖資大樓：圖書館行政助理歐陽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聘技術員洪重義。
 - (5)多功能活動中心：學生事務處校聘辦事員黃文宏。

(三)「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法能源管理人員設置

- 1.「能源管理人」土木與工程學系卓世偉助理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調訓。

(四)「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管理人員設置，回訓每3年[6小時]

- 1.校本部羅超倫技術助理(請假中)。暫提報胡巧欣主任，111年7月將派職代陳彥儒派訓取證後提報變更。
- 2.金沙校區何靜蓉組員。

九、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職醫及職護健康臨場服務業務及辦理健康管理講座。

十、持續辦理「110年教育部結餘款補助計畫」-計畫九：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防災計畫。

十一、為持續推動宣導校園節(電)能，敬請負責單位(行政及學術)配合試辦校內各棟建築物照明節電措施分配表，如表3，午休及下班時間(含假日)請關燈並請關閉不必要的電源和插頭共同節電。

表 3、校內各棟建築物照明節電措施分配表

建築物	樓層	負責單位	協助節電措施	備註
綜合教學大樓	1	運休系、國際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保全夜間巡邏請協助關閉走廊燈和廁所燈
	2	觀光系、海邊系		
	3	企管系、工管系		

	4	應英系、華文系		
	5	建築系、都景系		
理工學院	1	土木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2	理工學院、資工系		
	3	電子系		
	4	食品系		
多功能活動中心	1、2	學務處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若有社團活動，請社團結束活動後關閉走廊燈
多功能活動中心 (體育室、健身房、 舞蹈教室、游泳池)	1	體育室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健身房廊外晚間 6-10 點開燈，10 點後關閉
健護學院	1	護理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老師做研究後請協助關燈鎖門
	2	長照系		
	3	社工系		
圖資大樓	1、2、3	圖資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班人員下班請協助關燈

備註：敬請各單位分工配合相關節措施

總務處：(1)逐步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燈具。(2)廁所逐步汰換為感應燈。(3)飲水機、電扇或其他電器逐步加裝定時裝置。(4)分棟電錶裝置。(5)節能系統建置。(6)針對使用超過 9 年之老舊設備逐步汰換為具有節能標章之設備。(7)經 1110606(一)環安中心討論會為有效管控水電油等能源並達到各項節能減碳指標，111 年 6 月起每月將定時寄送最新統計表給總務處相關主管，期使能共同發現各項耗用之異常即時採取有效改善對策。每月油水電比較表上傳雲端硬碟，供各單位需要該資料可隨時上網查看，連結位址如下：<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wlyw7p79SqA6fNEv4qcXJWsyuPPNjxx/edit?usp=sharing&oui d=116031589081681329453&rtpof=true&sd=true>

學務處：向住宿生進行節能宣導，(1)使用公共廚房，勿在宿舍內使用電器煮食。(2)使用電器設備時，勿離場及長時間開啟。(3)白天照度足夠，避免開啟共用區域照明。(4)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海報或提醒標示，(可至經濟部能源局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3 下載)。

各院系所及其他各行政單位：(1)盤點老舊費電電器逐年編預算汰換(例：節能標章冷氣、冰箱...等)。(2)辦公室勿使用不必要之高電量電器和內外費電的展示燈。

註記：部分節電措施，以工作聯繫單處理。

1.各系可逐年汰換老舊冷氣，建議可以將業務費轉列為設備費採購冷氣。

2.飲水機管理(定時開關或寒暑假部分關機措施)。

3.應避免不必要之電器及在校使用烘焙、烤箱及暖爐...等高電量設備。

4.積極提出外部計畫申請補助。

十二、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育部111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十三、106年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金門大學國有不動產設備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如

表4：

表4、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

年月/期別	收入/元
10708-1 期	254,832
10801-2 期	123,907
10807-3 期	90,928
10901-4 期	126,370
10907-5 期	103,108
11001-6 期	127,054
11007-7 期	108,444
11012-8 期	126,165
總計	1,060,808

十四、1110523(一)中心技術助理職務代理人陳彥儒到職。

十五、1110527(三)高教深耕計畫人員計畫型助理第3次甄審(線上)會議；1110601(三)陳素菲到職。

十六、1110525(三)回覆研發處本中心112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何靜蓉組員。

十七、1110606(一)回覆秘書室行政技法制組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110年度量質化指標達成率自評表。

十八、1110602(四)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務代理人、如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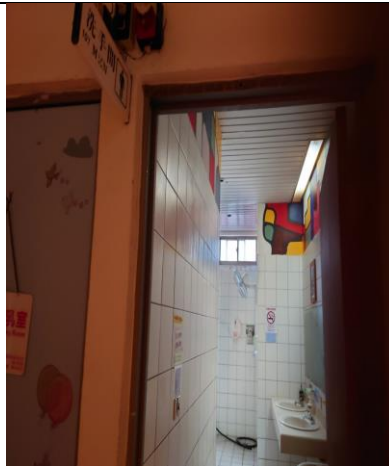
表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務代理人表

姓名	一級職務代理人	二級職務代理人
何靜蓉(安全衛生)	陳素菲	陳彥儒
陳素菲(環境保護)	何靜蓉	陳彥儒
陳彥儒(消防管理)	陳素菲	何靜蓉

十九、胡主任出席11105013(五)110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南區聯盟第2次聯盟分享會暨聯盟夥伴學校線上會議、1110518(三)第4次行政會議、1110525(三)110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1110527(五)高教深耕計畫人員計畫型助理第3次甄審(線上)會議。1110608(三)校務會議、1110615(三)第5次行政會議、1110620(一)報告校長1110622(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會議前報告。

環境保護業務

一、111 年 5-6 月下班或假日巡檢校區節能減碳情形。

		
2022/5/7 23:00 都景系旁廁所	2022/5/18 23:00 四樓左後走廊廁所	2022/5/25 22:30 三樓右後走廊
5/7 綜合教學大樓 5 樓(都景系走廊)	5/18 綜合教學大樓 4 樓左後走廊	5/25 綜合教學大樓 3 樓右後走廊
		
6/15(7:46)綜合教學大樓 1 樓(系展示燈)	6/15(7:46)綜合教學大樓 1 樓(男廁燈)	6/15(7:46)綜合教學大樓 1 樓(女廁燈)

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依據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362 號）「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檢附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較 104 年同期用電分析資料，**本校 110 年用電指標（EUI 值）未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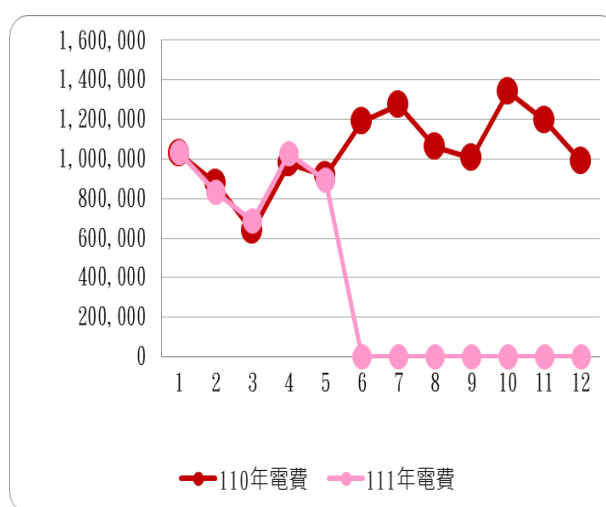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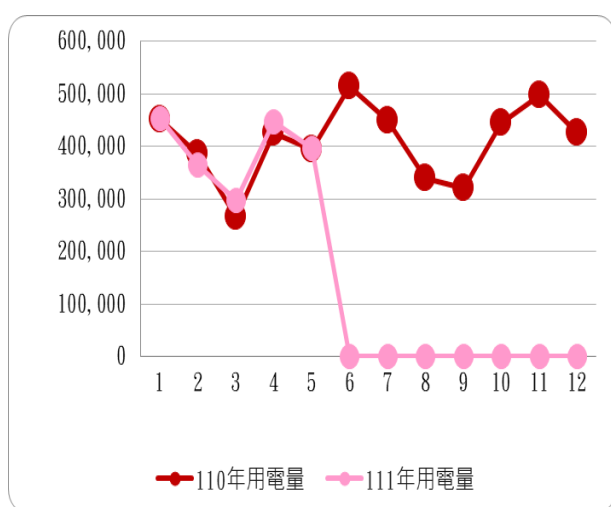
三、111 年 1 月至 5 月「**用電量**」為 1,956,400 度，「**電費**」為 4,480,074 元，110 年及 111 年之用電量明細表，詳如表一及圖一、圖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量 **1 月增 0.27%(4,066 元)**、**2 月減 5.35%(-42,107 元)**、**3 月增 11.58%(53,775 元)**、**4 月增 4.83%(51,584 元)**、**5 月增 0.45%(減 19,088 元)**。111 年 1 至 5 月較 110 年 1 至 5 月「**用電量**」增 33,800 度及「**電費**」增 48,230 元，如表二。

表一、110 年及 111 年之用電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110 年			111 年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1	451,600	1,028,881		452,800	1,032,947	
2	385,000	875,627		364,400	833,520	
3	266,000	633,925		296,800	687,700	
4	425,800	978,492		446,400	1,030,076	
5	394,200	914,919		396,000	895,831	
6	514,800	1,191,430	59,766			

繳費月份	110年			111年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7	448,000	1,272,804				
8	338,800	1,060,043				
9	319,000	1,002,386				
10	444,200	1,338,934	40,887			
11	497,800	1,192,906	72,164			
12	425,200	989,611				
總計	4,910,400	12,479,958	172,817	1,956,400	4,480,074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圖一、110年度與111年度本校使用電度數

圖二、110年度與111年度本校用電費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表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0年	111年		
1月	451,600	452,800	1,200	0.27%
2月	385,000	364,400	-20,600	-5.35%
3月	266,000	296,800	30,800	11.58%
4月	425,800	446,400	20,600	4.83%
5月	394,200	396,000	1,800	0.45%
6月	514,800			
7月	448,000			
8月	338,800			
9月	319,000			
10月	444,200			
11月	49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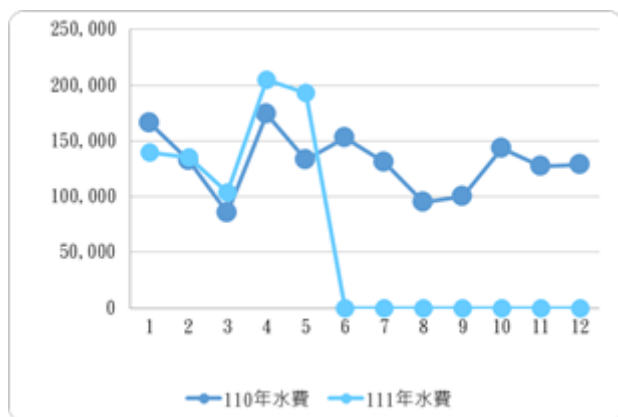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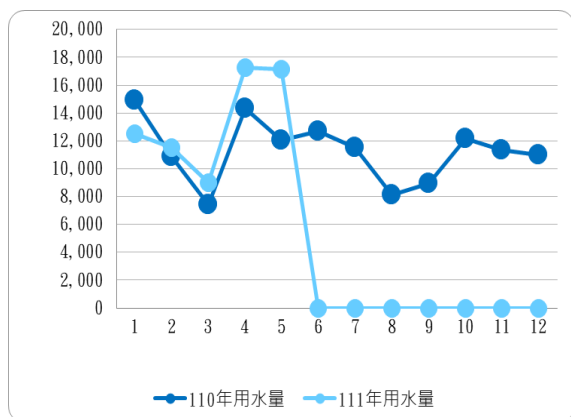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0年	111年		
12月	425,200			
總計	4,910,400	1,956,400	33,800	1.75%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四、111年1月至5月「用水量」為**67,454度**，「水費」為**776,543元**，110年及111年之用水量明細表，詳如表三及圖三、圖四；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1月減15.85%(-26,477元)**、**2月增5.60%(3,026元)**、**3月增21.53%(18,637元)**、**4月增20.26%(30,491元)**、**5月增42.40%(59,927元)**。**111年1至5月較110年1至5月「用水量」增7,861度，及「水費」增85,604元**，如表四。

表三、110年及111年之用水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110年		111年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用水量(度)	水費(元)
1月	14,899	166,083	12,537	139,606
2月	10,884	132,149	11,494	135,175
3月	7,403	85,373	8,997	104,010
4月	14,356	174,147	17,265	204,638
5月	12,051	133,187	17,161	193,114
6月	12,690	153,028		
7月	11,531	130,826		
8月	8,117	95,146		
9月	8,915	99,795		
10月	12,186	142,970		
11月	11,361	126,816		
12月	10,996	128,923		
總計	135,389	1,568,443	67,454	776,543



圖三、110年度用水量與111年度用水量

圖四、110年度用水費與111年度用水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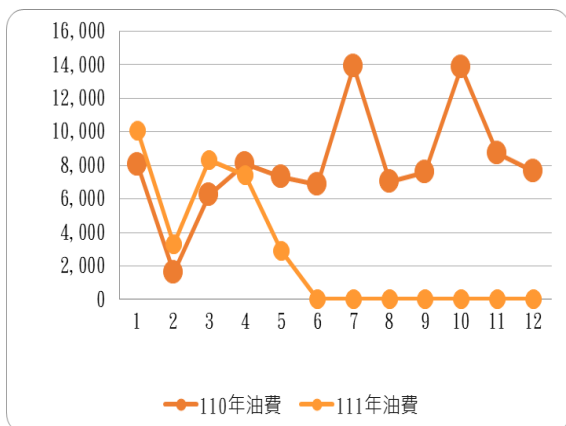
表四、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數表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0年	111年		
1	14,899	12,537	-2,362	-15.85%
2	10,884	11,494	610	5.60%
3	7,403	8,997	1,594	21.53%
4	14,356	17,265	2,909	20.26%
5	12,051	17,161	5,110	42.40%
6	12,690			
7	11,531			
8	8,117			
9	8,915			
10	12,186			
11	11,361			
12	10,996			
總計	135,389	67,454	7,861	1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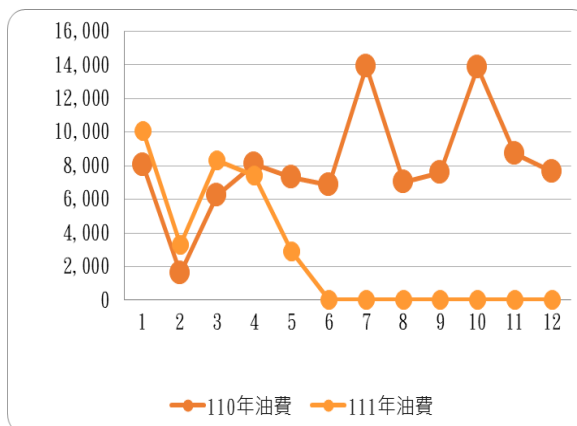
五、111年1月至5月「用水量」為1055.36公升，「油費」為32,019元，110年及111年之油量明細表，詳如表五及圖五、圖六；相較去年同期油量 **1月增10.03%(2,018元)**、**2月增81.43%(1,710元)**、**3月增9.55%(2,090元)**、**4月減19.30%(-668)**、**5月減63.10%(-4,391元)**。111年1至5月較110年1至5月「油量」增46.87公升，「油費」增5,150元，如表六。

表五、110年及111年之油量明細表

用油月份	110年		111年	
	用油量(公升)	油費(元)	用油量(公升)	油費(元)
1月	319.78	8,035	351.84	10,053
2月	59.88	1,588	108.64	3,298
3月	236.33	6,255	258.89	8,345
4月	292.84	8,071	236.33	7,403
5月	270.1	7,303	99.66	2,912
6月	244.32	6,837		
7月	492.23	13,929		
8月	251.06	7,001		
9月	266.24	7,613		
10月	469.53	13,868		
11月	286.9	8,726		
12月	271.58	7,674		
總計	3460.79	96,900	1055.36	32,019



圖五、110年度用油量與111年度用油量



圖六、110年度用油費與111年度用油費

表六、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油量數表

繳費月份	用油量(公升)		相較去年同期 (公升)	正(負)成長%
	110年	111年		
1月	319.78	351.84	32.06	10.03%
2月	59.88	108.64	48.76	81.43%
3月	236.33	258.89	22.56	9.55%
4月	292.84	236.33	-56.51	-19.30%
5月	270.1	99.66	-170.44	-63.10%
6月	244.32			
7月	492.23			
8月	251.06			
9月	266.24			
10月	469.53			
11月	286.9			
12月	271.58			
總計	3460.79	1055.36	-123.57	-10.48

六、教育部1100308(一)持續來函，請總務處持續協助秋行軍蟲防疫巡檢工作，如發現時即通報由本中心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



- 七、持續宣導節約用電。
- 八、持續辦理本校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案。
- 九、回復教育部大專校院落實校園用水安全管理，校依所附校園用水安全待改善事項回復。
- 十、籌辦本校「電動機車宣導及設置充電站」。
- 十一、籌辦太陽能光電球場乙案，續請校內專業人士與廠商評估。
- 十二、1110519(四)金寧鄉公所來函汙水排放問題會勘，由本中心何組員、蔡怡豪組長及蘇東青老師前往金寧中小學了解後續由金寧鄉公所繼續處理，調查結果再續辦。
- 十三、本校污水處理廠進度：
 - 1.110年中跨部門協調會議污水處理廠由總務處移交給環安中心。
 - 2.110年12月中心內簽請原廠廠商到校檢測。
 - 3.1110324原廠廠商「森遠實業有限公司」到校檢視污水處理廠設備。
 - 4.1110427廠商「森遠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檢測報告(如附件)，因部分設備材料配合廠商已無生產，所以還要尋找新的配合廠商材料後才能提供報價。

安全衛生業務

- 一、111年1至5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二、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不定期巡查相關系所表單是否如實填寫，巡查結果一切正常。
- 三、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由本校職業護理師服務。
- 四、籌辦111年職醫臨場服務。已辦理1110112(三)諮詢、1110302(三)及1110524(二)訪視3場次。

		
理化實驗室	老師教導學生做實驗	實驗桌上器材

- 五、籌備急救人員參訓。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 一、職業安全醫師臨場服務定期訪視。
- 二、持續辦理職醫臨場職業安全健康諮詢。
- 三、已辦理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訪視日期1110112(三)，報名諮詢人員共計7位；1110302(三)訪視理工大樓及實驗室；1110524(二)職醫臨場服務改為線上舉辦，講座主題：對抗新冠肺炎、流感病毒一起來；會後一對一諮詢同仁共計2位。
- 四、人事室提供：懷孕同仁4位及育嬰留職停薪同仁3位；留職停薪同仁1位。持續追蹤管理，提供職醫臨場服務資訊與衛教資訊。
- 五、1101222-1110617職員傷病處理總計9件，含後續追蹤返回治療共20人次。
- 六、持續審核並建檔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結果及異常追蹤。

七、111年度健康檢查由台大中心診所報價最低，本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共計45名。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健康檢查。

八、本校教職員確診者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人數(截至111年6月20日)並持續個案關懷追蹤。

防疫狀態	人數	身體狀態
確診者	18	無症狀或輕症
居家隔離	1	輕症
自主健康管理	1	良好
結案	16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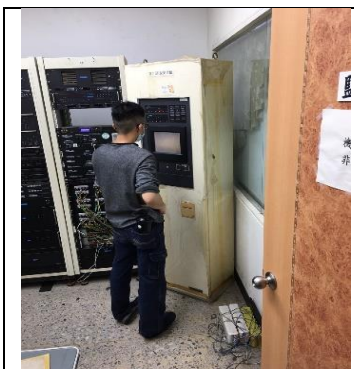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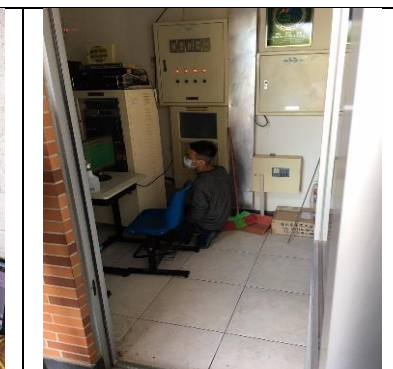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業務

一、每週巡檢本校消防設備。

二、1110526(四)廠商至學生一舍檢查消防主機。

		
廠商協同舍監與宿舍幹部檢查消防主機	廠商檢查消防主機	宿舍幹部實際操作消防主機

三、消防維護廠商1110602(四)至本校檢查消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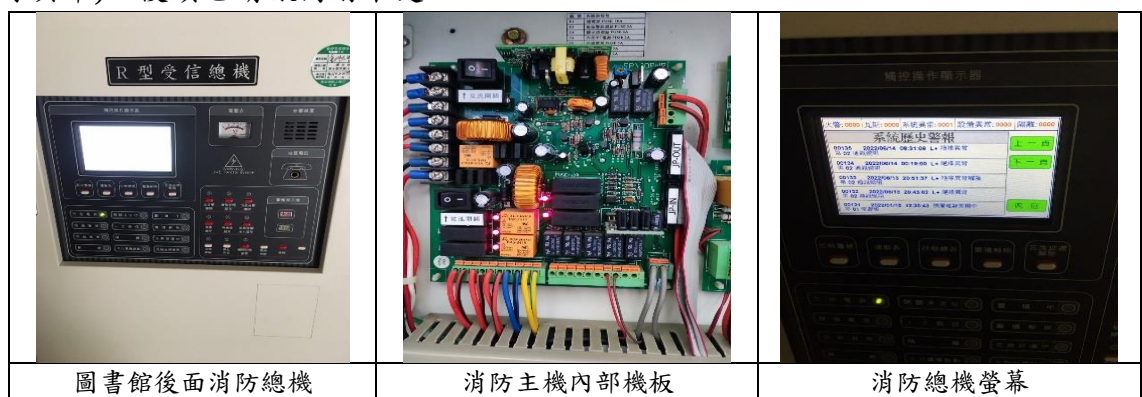
		
檢查警衛室消防主機	檢查體育室消防主機	檢查理工大樓消防主機

四、1110613(一)行政大樓消防警鈴誤響，經巡查為天氣潮濕引起，已請警衛復歸。



消防主機操作面板 行政大樓巡查 行政大樓巡查

五、1110614(二)圖書館後面消防主機發出聲響，經巡查後無火源，發出聲響為系統異常(L+絕緣異常)，後續已請廠商前來處理。



圖書館後面消防總機 消防主機內部機板 消防總機螢幕

- 六、辦理111年度第1季消防設備採購案，待核准後上網公告招標。
- 七、本年度將採購圓樓及學人宿舍的獨立消防主機、偵煙器及廣播主機設備，預算來源為「110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經費為150萬元。
- 八、本校各棟大樓111年第1季消防設備檢查待更換設備表，如下表：

111 年度第 1 季消防設備檢查待更換設備表

序 號	建築物	滅火 器	室內消 防栓	泡沫滅火 設備	避難器 具燈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警急廣播設 備	出口標 示燈	避難方向 指示燈	其他
1	教學行政 大樓	62	水帶無 認證*96	警報逆止 閥漏水*4	緩降機 本體*1			出口燈 *1	7	
2	多功能活 動中心	32	水帶硬 化*2	採水無法 遠端停		總機故障	廣播主機— 迴路短路			
3	理工大樓	13	水帶硬 化*2			火警總機螢幕、總機 電源板、探測器*4		出口燈 *1	3	
4	圖資大樓	6								
5	華僑大樓	14								
6	學生一舍									

7	學生二舍	45								
8	學人宿舍					火警設備故障				
9	圓樓餐廳					火警設備故障				
10	忠禮園							1		
11	仁愛宿舍									
12	金沙校區 (海邊系)	5								排煙壓 扣*1
總計		177	100	5	1	4	1	2	11	1

伍、 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校內工作者安全，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此要點設立之依據和目的。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依據法令規定說明急救人員之資格。
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規定，本校勞工總人數，每增加五十人，應置急救人員一人。	依法令規定說明急救人員應設置人數。
四、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 小時）」規定辦理。	說明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時數規定。
五、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一)教學行政大樓 1.總務處配置 1 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配置 2 名。 2.本棟其他單位:配置 2 名。 (二)理工大樓配置 1 名。 (三)華僑大樓配置 1 名。 (四)圖資大樓配置 2 名。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配置 1 名。	依本校建築物分配急救人員人數。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制定及實施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

111 年 3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校內工作者安全，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 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規定，本校勞工總人數，每增加五十人，應置急救人員一人。
- 四、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規定辦理。
- 五、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 (一)教學行政大樓：
 - 1.總務處配置 1 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配置 2 名。
 - 2.本棟其他單位配置 2 名。
 - (二)理工大樓配置 1 名。
 - (三)華僑大樓配置 1 名。
 - (四)圖資大樓配置 2 名。
 -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配置 1 名。
-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

105年6月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增強學校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
- 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將學校人員依工作場域劃分為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含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等之教師及學生、在校區內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包括營建、餐飲、環保代操作、資源回收、外掃等)及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含全校教職員工扣除經常進入實驗室教師)；將兩者相加為本校勞工人數，其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置急救人員一人。
- 四、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承辦(包含初訓與複訓)；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以上)規定辦理。
- 六、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 (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二)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三)學生事務處，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四)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併計算，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五)工學院：配置三名急救人員。
 - (六)電機資訊學院：配置二名急救人員。
 - (七)生物資源學院：配置三名急救人員。
 - (八)人文及管理學院：配置一名急救人員。
 - (九)博雅學部：配置一名急救人員。
-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二

檔 號：040404
保存年限：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02102313
1102102313

簽稿併陳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06日
附 件：(2件) 1102102313_1_111保全單.pdf (附件1)
1102102313_2_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pdf (附件2)

主旨：有關111年警衛勤務外包事宜，謹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110年警衛勤務外包廠商履約將於本月31日期滿。
- 二、111年度警衛勤務外包擬仍比照現行模式執行(執勤時間為24小時)，因共同供應契約單價有所調整，111度校本部共需款1,722,924元，請准於警衛勤務外包相關科目項下列支(供約訂單如附件一)。

擬辦：奉可後，擬仍向原供應商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採購。

創稿文號：1102102313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楊忠和組員		事務組		110-12-06 13:40	創文
2	黃惠菊組長		事務組	110-12-06 15:07	110-12-07 17:24	串簽
擬：如擬轉陳。						
3	林世強總務長		總務處	110-12-08 09:37	110-12-08 09:37	串簽
如擬轉陳。						
4	主計室(登).		主計室	110-12-08 10:55	110-12-08 10:55	串簽
5	黃詩羽組員	[鄭玉輝專員代理][主計室(登)]	主計室	110-12-08 11:46	110-12-09 08:20	串簽

		加簽]				
6	楊忠和組員		事務組	110-12-09 08:20	110-12-09 08:21	退文
已修正。						
7	黃詩羽組員	[鄭玉輝專員代理]	主計室	110-12-09 08:42	110-12-09 08:42	串簽
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						
8	吳玲瑩主任	[主計室(登)加簽]	主計室	110-12-09 10:18	110-12-09 10:19	串簽
奉核後，請續依規辦理採購。						
9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0-12-09 10:50	110-12-09 10:50	串簽
10	蔡宗憲主任秘書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0-12-09 10:54	110-12-09 11:06	串簽
案關外包警衛執行勤務內容及夜間警衛勤務項目擬擴增消防警報處理是否可行，請再表意見後續陳。						
11	楊忠和組員		事務組	110-12-09 11:30	110-12-09 14:04	退文
共同供應契約之警衛警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如附件2）並未包含消防警報處理，且消防警報處理宜由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發生安全疑慮。						
12	黃惠菊組長	[楊忠和加簽]	事務組	110-12-09 14:06	110-12-09 14:08	串簽
擬： 一、有關111年警衛勤務外包事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其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如附件)。 二、項次10有關外包警衛勤務內容及夜間警衛勤務項目擬擴增消防警報處理之事，依目前本校環安中心所制定的消防警報未發現警情之SOP處理流程圖說明如下： (一)消防警鈴響起→現場負責人員前往發報地點→確認現場無警情之發生→與環安中心人員聯絡→依環安中心人員指示暫停消防警報聲→環安中心人員抵達現場確認未有警情發生→環安人員紀錄備查。 (二)火警發生也訂有SOP處理流程(略)。 三、經詢問保全公司副總，有關消防警鈴響能否主動關閉及保全公司是否有具備消防證照的保全人員，說明如下： (一)保全是外包廠商，依合約辦理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及協助配合辦理相關事務，遇有消防警報鈴響之情事，不可主動關閉，必須依學校所訂的SOP去處理，不可主動關閉，怕有燬燒或誤判情事之發生，這是權責歸屬的問題，保全是協助辦理的角色。 (二)金門的保全公司人員不可能具備有消防證照。 四、經詢問多所國立大學規模和本校差不多的學校，如國立台南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保全業務也是共同供應契約下單的，目前的作法跟本校環安中心訂的SOP作法是一樣的，保全人員不可主動關，必需依指示配合辦理。 五、有關消防警報處理，建議比照前幾年的模式，由環安中心年度消防維護合約內容加訂，有利於後續消防維修、檢測等事宜，請卓參。學校已成立20幾年，有關業務權責歸屬及制度的建置已完善，並於本年8月份召開過視訊會議且已作成決議，上揭有關警鈴之處理，保全人員依本校環安中心所訂的處理流程圖配合辦理。						

13	林世強總務長	[楊忠和加簽]	總務處	110-12-09 14:17	110-12-09 14:20	串簽
有關消防警報處理擬如本處黃組長所擬，依本校環安中心所訂之處理流程，轉陳。						
14	蔡宗憲主任秘書		秘書室	110-12-09 18:27	110-12-10 16:06	串簽
說明與擬： 1.參酌項次12黃組長所陳意見，保全公司人員並無具備消防證照，案關夜間警衛勤務項目擬擴增消防警報之處理與其他相關方案建議請總務處再與環安中心溝通與說明。 2.附件2實施要點針對校園停車管理勤務有所論述與規範，請據以要求外包公司依據該實施要點辦理本校相關停車管理勤務。 3.建請同意楊忠和組員111年警衛勤務外包乙案所請，餘請依上述所表意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4.轉陳鈞長核示。						
15	陳奇中行政副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副校長室	110-12-10 17:37	110-12-10 17:39	串簽
擬如主秘項次14所擬轉陳。						
16	陳建民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校長室	110-12-13 10:42	110-12-13 10:57	決行
如擬並依規定辦理；主任秘書意見併參。						
17	楊忠和組員		事務組	110-12-13 14:29	110-12-13 14:30	擱回
18	環安中心(登)	[楊忠和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0-12-13 14:34	110-12-15 16:04	串簽
19	羅超倫校聘辦事員	[環安中心(登)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0-12-15 16:05	110-12-15 16:07	串簽
敬悉，本案如有需要將再與總務處進行討論						
20	何靜蓉組員	[環安中心(登)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0-12-15 16:44	110-12-15 16:50	串簽
敬悉。						
21	胡巧欣主任	[環安中心(登)加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0-12-15 16:54	110-12-15 17:03	串簽
請金沙校區消防管理人何組員，提出相關建議與改善作法。						
22	何靜蓉組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0-12-15 17:03	110-12-15 17:06	退文
擬:中心先收集資料後再行研議較佳之處理方式。						
23	胡巧欣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0-12-15 17:13	110-12-15 17:13	串簽

附件三

學校	業務處理單位	夜間處理單位	備註
國立金門大學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人員	1.夜間及假日隨時待命不能關手機。 2.消防業務內容如全校消防設備改善，每年消防演練等。
國立中央大學	環安中心	駐警隊 校安支援	中央大學消防業務在環安中心，消防防護計畫書裡的夜間及假日編組是駐警隊（校安則視情況協助支援），若夜間及假日有火災警報或是消防誤作動都是駐警隊會第一線先前往現場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保全人員	夜間警報誤響，由保全人員檢查確認後關閉，若機器持續有問題，白天再由工作人員及廠商處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環安室:消防訓練 總務處:設備保養	校安人員 保全	1.夜間值班人員協助處理，依流程通知維護保養廠商。各棟要有承辦人大約了解如何處理誤報開關，因為有時候廠商只有1人，雖然有簽合約但也無法跑各棟，建議都應指定1人協助處理誤報或緊急強制疏散問題。 2.我們只有校安人員和保全會值勤，這個兩種人員夜間是相互協助的，不管誰先發先誤報，都要會處理。台科大是環安室負責消防訓練，消防設備保養是總務處。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環安中心	保全人員	德明消防業務在環安中心，下班後若有警報，由保全人員先處理，若為斷線警報,保全先將斷線音響關閉,並打電話通知消防合約公司及用 LINE 留言至環安中心，若為火災警報，請立即處理及打 119
高雄醫學大學	總務處營繕組	駐衛警 校安人員	夜間值勤人員若遇警報誤響，由駐衛警或校安人員協助關閉。
正修科技大學	總務處營繕組	保全人員	夜間若發生誤響，由保全人員檢查確認後關閉。
高苑科技大學	環安組	校安人員 值班舍監	由校安人員協助確認，若是火探器誤報的話，會先將其復歸，學生宿舍區域的話則由值班舍監處理

附件四(環評資料整理初版)

表1-1 國立金門大學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歷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彙整表

項次	核准日期及文號	變更原因	變更項目	備註
1	88.03.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綜字第 0014613 號函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審查。	--	
2	96.08.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60058777 號函	因配合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升格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且因應未來校園整體發展需求，故計畫將原有建物進行重新配置，並將降低四埔林場校區之開發強度及規模，及引入綠建築與自然資源回收系統，增加環境保護措施及資源再利用	一、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1、開發單位名稱變更 2、計畫教職員生數變更 二、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1、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2、土地使用強度變更 3、建築配置及面積變更 三、公共設備計畫變更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3	99.11.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60058777 號函	因地區駐軍逐年縮編，部分營區廢置，本校爭取毗鄰營區的土地，計畫範圍增加，另因調整體育館為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及將學人宿舍預留地改為興建第二期學生宿舍，住宿生增加及建築面積增加。另奉行政院核可改名為國立金門大學。	一、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1、開發單位名稱變更 2、計畫教職員生數變更 二、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1、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2、土地使用強度變更 3、建築配置及面積變更 三、公共設備計畫變更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4	本次變更	配合第三學生宿舍之興建，涉及相關變更，包含樓層數、污水量、垃圾量等相關條件變更	一、開發計畫內容變更 1、計畫教職員生數變更 二、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1、總樓層數變更 2、建築配置及面積變更 三、公共設備計畫變更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國立金門大學四埔林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2)

項目	原計畫方案			本次變更內容	備註
	環說書定稿本 (88.03)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 (96.08)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		
開發單位名稱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校長：黃廣志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校長：李金振	國立金門大學 校長：李金振	國立金門大學 校長：黃奇	變更負責人(校長)
	土地 使用 計畫	1. 基地面積：14.2515 公頃 2. 總樓地板面積：78,816 m ² 3. 容積率：55.30%	1. 基地面積：14.2515 公頃 2. 總樓地板面積：56,099 m ² 3. 容積率：39.36%	1. 基地面積：14.9948 公頃 2. 總樓地板面積：104,380 m ² 3. 容積率：69.61%	規劃中第三學生宿舍，因校地有限未提高床位數，擬提高總樓層數，因而增加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開後各建築物使用強度詳表 1-2。
	校區建 築規劃 配置	1. 主要功能區及土地使用類別：將核心校區 14 公頃分為七大區。 2. 林木綠覆率：30.22%	1. 主要功能區及土地使用類別：依建築配置局部調整修正。 2. 實習實驗大樓調整為實習實驗大樓及圖書資訊大樓。 3. 教職員宿舍調整為學人宿舍。 4. 學生活動中心調整為籃、網球場。 5. 球場、休閒步道、景觀調整池調整為金大湖、休閒步道。 6. 公共設施、大型停車場調整為機電、污水處理廠及停車場。 7. 林木綠覆率：39.02%	1. 主要功能區及土地使用類別：依建築配置局部調整修正。 2. 工學館調整改名為理工大樓。 3. 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三合一）調整為體育館、游泳館及活動中心。 4. 學人宿舍調整為學人一舍。 5. 第一學生宿舍調整為學生一舍。 6. 第二學生宿舍調整為學人二舍、學生二舍及圖書。 7. 第三學生宿舍調整為國際學舍。 6. 林木綠覆率：維持 37.92%	依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調整部分建築物名稱及外型，變更開後建築配置詳表 1-3。

國立金門大學四埔林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2)

項目		原計畫方案			本次變更內容	環境差異說明	備註
		環說書定稿本 (88.03)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 (96.08)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 (99.11)			
環境 影響 及 保護 對策	用水量	890CMD	797CMD	577CMD	602CMD	增加	雖有增加仍可支應，已取得金門縣自來水廠供水同意函。
	污水量	543CMD	466CMD	450CMD	496CMD	增加	變更後污水量約為 496CMD，超出現有污水量處理水量 370CMD，將擴建第一期污水處理廠以先進之 MBR 工法，以達到原環說書 543CMD。
	垃圾量	2908 kg/日	2122 kg/日	2713 kg/日	3290.04 kg/日	增加	改以垃圾清運量計算，雖有增加仍可支應
	交通量	306PCU	306PCU	339PCU	411.84PCU	增加	雖有增加仍可維持 C 級服務水準
	樓層數	5 層	5 層	5 層	11 層	無	因本校目前校區建築用地有限，僅剩第三學生宿舍建築用地尚未開發建設，為增加學生住宿空間及床位數，本校擬調整校舍建築樓層數，由原環說書五樓提高為十一樓。
	污水廠	分二期興建	分二期興建	分二期興建	擴建第一期污水處理廠以先進之 MBR 工法，以達到原環說書 543CMD 之處理量。	無	
	其它影響因子及對策	略，請詳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無	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辦理。

表 4-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一覽表

監測類別	監測地點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空氣品質	1. 基地周界下風處 2. 青年活動中心	風速、風向、SO ₂ 、CO、NO ₂ 、THC、PM _{2.5} 、PM ₁₀ 、TSP、O ₃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水質	1. 沉砂池出流口 2. 污水處理場放流口	水溫、溶氧量、濁度、比電導度、pH 值、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總磷量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噪音、振動	1. 基地進出口 2. 青年活動中心	環境噪音監測項目： Leq、L 日間、L 晚間、L 夜間、Lmax 振動：Leq、Lmax、Lx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動物	基地及其周界	1. 鳥類 2. 蝴蝶 種類、數量、歧異度及分佈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現地調查 1. 定點調查 2. 穿越線帶狀調查
植物	基地及其周界	1. 種類、數量、歧異度及分佈 2. 植被生長狀況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現地調查 1. 定點調查 2. 穿越線帶狀調查

表 4-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一覽表

監測類別	監測地點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空氣品質	1. 基地周界下風處	風速、風向、SO ₂ 、CO、NO ₂ 、THC、PM _{2.5} 、PM ₁₀ 、TSP、O ₃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水質	1. 大學池 2. 污水處理場放流口	水溫、溶氧量、濁度、比電導度、pH 值、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總磷量、大腸桿菌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動物	基地及其周界	1. 鳥類 2. 蝴蝶 種類、數量、歧異度及分佈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現地調查 1. 定點調查 2. 穿越線帶狀調查
植物	基地及其周界	1. 種類、數量、歧異度及分佈 2. 植被生長狀況	每季乙次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現地調查 1. 定點調查 2. 穿越線帶狀調查



圖2-1 「國立金門大學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劃」相關環境監測點位示意圖

附錄一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檢討

項目	法律條文	本次變更內容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主要為建築配置調整、國際學舍由5樓提高至11樓及變更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及容量，在開發計畫面積不變下，並無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並無土地使用之變更。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僅變更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容量及處理流程，相關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仍維持原開發計畫。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次變更並無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本次變更並無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一、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辦理情形
營運期間監測項目 空氣品質 1. 監測地點：基地周界下風處 2. 監測項目：風速、風向、SO₂、CO、NO₂、THC、PM_{2.5}、PM₁₀、TSP、O₃ 3. 監測頻率：每季乙次，如空氣品質已成穩定狀態且無惡化之虞時，二年後停止監測。 4. 監測方法：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每年辦理4季(次)環境監測，110年第4季(10-12月)監測結果除基地周界下風處(多功能活動中心)PM_{2.5}超標外，其餘各測站各測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比較環保署金門測站監測結果，推測其異常原因應為大氣環境影響所致。

空氣品質												
項目	測值	單位	110 年 監測結果								空氣品質標準	Q4標準
地點			青年活動中心				基地周界下風處 (多功能活動中心)				空氣品質標準	Q4標準
監測時間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TSP	24 小時值	μg/m ³	56	43	86	98	62	20	51	94	250	-
PM ₁₀	日平均值	μg/m ³	37	27	36	67	41	14	27	64	125	100
PM _{2.5}	24 小時值	μg/m ³	14	13	8	32	21	8	9	46	35	35
SO ₂	最大小時平均值	ppm	0.004	0.003	0.003	0.005	0.004	0.003	0.003	0.008	0.25	0.075
	日平均值		0.002	0.002	0.002	0.004	0.001	0.002	0.002	0.004	0.1	-
NO _x	最大小時平均值	ppm	0.048	0.027	0.024	0.095	0.035	0.015	0.014	0.060	-	-
	日平均值		0.016	0.012	0.011	0.035	0.011	0.008	0.006	0.026	-	-
CO	最大小時平均值	ppm	0.68	0.370	0.438	1.034	0.34	0.164	0.338	0.673	35	35
	8 小時平均值		0.39	0.229	0.376	0.514	0.25	0.140	0.228	0.523	9	9
THC	最大小時平均值	ppm	2.5	2.2	2.5	3.2	2.5	2.3	2.2	2.6	-	-
	日平均值		2.3	2.2	2.3	2.3	2.3	2.2	2.2	2.5	-	-
O ₃	最大小時平均值	ppm	0.071	0.385	0.064	0.042	0.070	0.264	0.064	0.047	0.12	0.12

	8 小時平 均值		<u>0.062</u>	<u>0.210</u>	0.051	0.036	0.059	<u>0.113</u>	0.051	0.041	0.06	0.06
風 向	最頻風向	--	N	NE	NE	NE	SSW	SW	SSW	SE	-	-
風 速	日平均值	m/s	2.5	1.7	2.0	1.0	0.2	0.4	0.3	0.6	-	-
氣 溫	日平均值	°C	18.4	28.0	31.5	16.7	19.1	24.4	30.7	16.8	-	-
濕 度	日平均值	%	64	82	62	69	76	89	63	75	-	-

一、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辦理情形
營運期間監測項目 噪音振動 1. 監測地點:基地進出口、青年活動中心 2. 監測項目: 噪音: L_{eq}、$L_x(X=5,10,50,90,95)$、L_{max} 振動: L_{veq}、$L_{vx}(X=5,10,50,90,95)$、L_{vmax} 3. 監測頻率: 每季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監測 4. 監測方法: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每年辦理4季(次)環境監測,110年第4季(10-12月)噪音監測結果除青年活動中心未符合法規標準外,其餘測點各時段均低於法規標準。推測超標原因為自然生態產生(如動物鳴叫聲、蟲鳴等)之噪音影響導致,其餘測點各時段監測結果均低於法規標準,未來將持續監測。 本季振動測值均低於日本振動規制法相關管制標準。

			噪音及震動									
項目	測值	單位	110 年 監測結果								第一類 管制區 道路噪 音 法規值	第二類 管制區 噪音 法規值
地點		基地周界下風處 (多功能活動中心)				青年活動中心						
監測時間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均能 噪音 量	L _{eq} 日	dB(A)	58.7	61.6	62.7	64.6	58.0	71.7	56.3	62.5	71	60
	L _{eq} 晚	dB(A)	58.3	56.0	55.0	63.9	55.7	58.0	52.8	61.1	69	55
	L _{eq} 夜	dB(A)	52.1	55.6	50.9	59.3	49.1	56.5	48.1	56.0	63	50
	L _{max}	dB(A)	85.1	84.2	88.8	94.7	77.5	86.2	80.2	91.1	—	—
均能 振動 量	L _{v10} 日	dB	30.0	30.0	40.0	30.1	30.0	30.0	30.0	30.0	65	—
	L _{v10} 夜	dB	30.0	30.0	37.2	30.0	30.0	30.0	30.0	30.0	60	—
	L _{vmax}	dB	58.3	44.1	71.0	65.5	31.8	42.9	72.7	30.7	—	—

一、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辦理情形
營運期間監測項目 水質 5. 監測地點:沉砂池出流口、污水處理廠放流廠放流口。 6. 監測項目: 水溫、溶氧量、濁度、比導電度、PH、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總磷量 7. 監測頻率: 放流水監測、每三個月/次 8. 監測方法: 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每年辦理4季(次)環境監測，110年第4季(10-12月)沉砂池出流口與汙水處理廠放流口2點位氨氮及總磷超標，其餘測項均符合放流水標準，係因沉砂池僅可減緩懸浮固體量，對於氨氮及總磷並無有效的處理，其水源可能來自雨水及地面水體流入。 建議校內汙水皆須經處理廠處理後排放，且須請教相關廠商定期維護保養設備並持續監測。

水質										
監測項目	單位	110 年監測結果								參考放流水標準
地點		沉砂池出流口				污水處理場放流口				
時間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pH	—	7.7	7.6	7.7	7.7	6.1	7.4	7.4	7.3	6~9
水溫	°C	25.8	30.6	30.3	24.1	31.5	23.3	31.9	24.2	—
比導電度	cm/μmho	1.47 ×10 ⁻³	1.61 ×10 ⁻³	2.42 ×10 ⁻³	1.40 ×10 ⁻³	3.95 ×10 ⁻³	2.08 ×10 ⁻³	1.89 ×10 ⁻³	1.64 ×10 ⁻³	—
溶氧量	mg/L	3.7	4.5	4.8	2.9	3.2	2.2	2.1	1.0	—
生化需氧量	mg/L	<u>110</u>	25.6	6.1	16.2	4.0	8.8	15.8	8.5	≤30
懸浮固體	mg/L	<u>42.5</u>	27.8	18.6	26.2	<1.0	<1.0	3.0	5.4	≤30
氨氮	mg/L	<u>37.8</u>	<u>34.8</u>	<u>13.8</u>	<u>38.6</u>	0.54	<u>20.9</u>	<u>23.6</u>	<u>32.3</u>	≤10
濁度	NTU	12	11	11	12	0.45	1.6	1.6	6.3	—
總磷量	mg/L	<u>3.65</u>	<u>3.65</u>	1.48	<u>3.74</u>	1.20	<u>2.34</u>	<u>3.70</u>	<u>3.68</u>	≤2.0

一、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辦理情形
營運期間監測項目 生態 1. 監測地點：計畫場址 監測項目：植物、鳥類、蝶類動物：鳥類、蝴蝶種類、歧異度及分布 2. 植物：種類、數量；歧異度及分布、植被生長狀況 3. 監測頻率：每季乙次 4. 監測方法：請合格之代檢驗業或學術單位辦理。	每年辦理4季(次)環境監測，110年第4季(10-12月)監測共紀錄植物71科187屬234種，其中64種喬木、42種灌木、15種藤木、113種草本、包含5種特有種，120種原生種，41種歸化種，68種栽培種。 鳥類調查結果共紀錄21科36種272隻次。蝴蝶調查共紀錄4科7亞科9種69隻次。

生態										
監測項目	110 年監測結果									
地點	陸域植物生態				地點		陸域動物生態			
時間	Q1	Q2	Q3	Q4	時間		Q1	Q2	Q3	Q4
科	71	71	71	71	鳥類	科	18	19	19	21
屬	184	186	187	187		種	30	29	28	36
種	229	231	233	234		隻次	212	253	263	272
喬木	64 種	64 種	64 種	64 種	蝴蝶	科	4	4	5	4
灌木	40 種	42 種	42 種	42 種		亞科	7	7	9	7
藤木	15 種	15 種	15 種	15 種		種	9	13	16	9
草本	110 種	110 種	112 種	113 種		隻次	62	106	119	69
特有種	5 種	5 種	5 種	5 種						
原生種	119 種	119 種	120 種	120 種						
歸化種	39 種	39 種	40 種	41 種						
栽培種	66 種	68 種	68 種	68 種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金門大學 函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聯絡人：洪俊詠
電子信箱：jj0324tw@nqu.edu.tw
聯絡電話：082-313709
傳真電話：(082)313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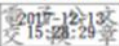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金大環字第10600153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監督意見回復說明(1061201960_1_環境監督意見回復說明.pdf)

主旨：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地監督意見，本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1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60093754號函辦理。
- 二、檢附「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回復單(如附件)。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

校長 黃 奇

回覆附件檔

106 年 11 月 08 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追 蹤 監 督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請貴校確實督導圖書館二期新建工程施工廠商妥善處理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及施工人員生活垃圾，並要求廠商如實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運流向。	本校已確實督導廠商妥善處理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及施工人員生活垃圾，並要求如實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運流向(如附件一所示)。
(二)請貴校確實依規定如期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如有漏報情形應儘速補正。	本校於每月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後，去電金門縣環保局確認是否申報完成，以避免有漏報之情形發生。
(三)提供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辦理資料。	本校已於 106 年 9 月利用既有公車路線，增設金大校園站。以提供學生及教職員有多元性之大眾交通工具選擇，藉以提昇道路服務水準(如附件二所示)。
(四)請提供工程施工灑水佐證照片、林木綠覆率(%)現況資料。	工程施工灑水佐證照片(如附件三所示)；本校此次施工位置原為水泥地停車場(如附件四所示)，因此林木綠覆率(%)維持不變。
(五)所送申報表 C.廢棄物項內容，請貴校依實際情形修正；表格 D 之環境監測結果內容請補正。	本校已依實際情形修正申報表 C.廢棄物項內容及補正表格 D 之環境監測結果內容，資料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送至本縣環保局備查。
(六)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本校將持續依照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七)環境監測計畫請繼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遵照辦理。日後若監測結果出現異常，將探討原因及加強防範。
(八)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建議目前進入貴校之工程柴油車輛，應具半年內經環保局排氣檢驗合格之紀錄，未來可擴及所有進入校園之柴油車輛。	本校已轉達施工廠商，並將施用於未來進入本校之工程柴油車輛，應先行提供排氣檢驗合格之紀錄。
(十)建議將本縣有關電動機車補助資訊(如租車補助與購車補助)列為貴校寄給新生的入學通知資料之一，以利優先採用電動機車。	計畫於本校新生入學前，將本縣有關電動機車補助資訊納入新生入學通知項目中。 https://www.nqu.edu.tw/orgshe/index.php?code=list&ids=789
(十一)「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請每季首月(1 月、4 月、7 月、10 月)10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縣環保局備查。	遵照辦理。

附件五(節錄輔導報告書專家建議)

現場節能輔導改善建議表(專家學者1)

節能輔導學校	國立金門大學	節能輔導日期	110年11月19日
節能輔導專家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鍾崇斌教授	節能輔導地點	全區
問題及建議	單位用電、油情形及問題分析：		
	一、該校在節能管理上有完善組織及積極態度，值得嘉許。		
	二、學校基本資料填報及現場提供文件的內容略有瑕疵，請作必要的調整。		
	節能改善建議：		
	一、建議設置自動化的能源管理系統，應可對節能有重大幫助。 二、建議可以考慮增設太陽能熱水及發電的設備。 三、建議恰當地裝設水錶、電錶，以掌握真實的用電情形。 四、建議學校於節能措施方面配置具有恰當專業(證照)且責任分配比例較高的相關人員。 五、建議對飲水機、冷氣做一些溫度或是時段上的管控或限制。 六、建議也注意事務機器及電腦、實驗室中各種設備的節電手段及宣導。 七、建議對冷氣及照明作位置、能量及分區、分迴路的檢視和改善。 八、建議注意空調、設備、電力設備等機房的設備配置位置，冷卻通風等是否恰當以及都有進行恰當的維護。 九、建議對全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做節能減碳的宣導以及一些技術及方法的傳授。		

~議表單係為一式二分，一分由現場節能輔導單位填寫完成後留存，另一分則影印後由受檢健檢單位留存。

現場節能輔導改善建議表(專家學者2)

節能輔導學校	國立金門大學	節能輔導日期	110年11月19日
節能輔導專家	義守大學工安室陳世杰副主任 /教授	節能輔導地點	全區
問題及建議	單位用電、油情形及問題分析：		
	一、去年及今年度本校編列節能改善預算約在10萬元以下，實在太少了，應可多編列一些，貴校上有甚多老舊耗能燈具設備待改善或汰換。 二、飲水機有124台，其他熱水器有6台於汰換或評估使用具有節電模式者，閒置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進入休眠狀態，或可裝設定時器控制。 三、白天空間使用之照明，靠窗側採光佳處，可另成迴路管控，照度足夠可不必要開燈。 四、尚有約6673盞T8日光燈管(電子式安定器及傳統鐵磁式安定器)，可評估其回收效益，應有甚多值得汰換。		
	節能改善建議：		
問題及建議	一、汽機車之購置或汰換，可朝向電動車為目標。 二、109學年有汰換宿舍熱水設備改為熱泵也有約入智慧化監控，可考慮多採用太陽能板。 三、本校已有設置智慧化監控系統，可將校園之燈電、冷氣、電梯、用水等納入。 四、學校尚有使用白熾燈泡、複金屬燈、鹵素燈等耗電燈泡，應可汰換為省電(LED)燈泡。 五、使用超過15年以上之冷氣，中央空調主機2台，分離式冷氣機約115台，窗型冷氣機約53台，這些老舊冷氣機可考慮汰換省電型機種。 六、非長時間使用之空間照明，可採用具有自動感應點滅之照明。 七、如尚有使用非省電型之泵浦，可加裝變頻器。 八、有多台熱泵熱後，排放之冷氣可回收再利用。 九、定期檢討合理的契約容量。		

註：本改善建議表單係為一式二份，一分由現場節能輔導單位填寫完成後留存，另一分則影印後由受檢健檢單位留存參酌改善

現場節能輔導改善建議表(產基會)

節能輔導學校	國立金門大學	節能輔導日期	110年11月19日
節能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節能輔導地點	全區
問題及建議	單位用電、油情形及問題分析：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應在109年底前汰換T5/T8日光燈管，但學校於填報網站仍有超過約1萬盞，若為填報網站資料未更新，應盡速更新。 二、檢視電號22671018133資料，目前簽約契約容量1100kw，但實際可調整至850kw，惟7-10月用電量較其他月份多，可評估檢視是否為校內活動集中於該時間辦理，建議可分配校內活動於其他月份舉辦。		
	節能改善建議：		
	一、除智慧電錶外，建議可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並設定斷電模式，針對及時用電量超標的區域停止供電。 二、除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外，亦可追蹤能源局公告的相關獎勵辦法。 三、校內用於電宣導上有待加強，可於教室內、電梯旁標示相關標語。		

註：本改善建議表單係為一式二份，一份由現場節能輔導單位填寫完成後留存，另一份則影印後由受檢健檢單位留存參酌改善。

教育部學校能源資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國立金門大學 節能改善措施追蹤表

建議改善內容	建議改善內容	說明
1.請確認學校照明及空調設備數量，另依據109年1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將高齡空調設備進行效能評估、汰換規劃，以及將燈具於109年以前規劃汰換為LED燈具；並於經濟部能源局指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https://egov.ftis.org.tw/) 進行填報，並每月定期追蹤修正。 備註： (1)老舊空調設備優先選用節能標章產品；LED燈具設置於長期閱讀空間(教室、圖書館等)需符合「CNS15592 光源及光源系統光生物安全性」國家標準。 (2)汰換為LED燈具時，應重新檢視各場域照度及設置地點，另汰換數量非1:1。	☐規劃中 ☒已執行 ☐未執行 ☐其他	1.於報告書中委員建議更換LED節能燈具。總務處回覆詳查約有6000餘盞等待汰換，另環安系統未申報部分有1000餘盞未汰換，將於近期規劃分型、分批辦理汰換，以符規定(如附件4)。 2.有關本校總電表契約容量1100KW，總務處回覆經查符合本校用電需求量，應不宜有所變更。
2.貴校如有提供各界場地外租、或有場地長期租賃(如便利商店、餐廳)等情況，建議應紀錄所使用之用電度數、長期租賃之場地面積等，並於填報開放期間提供相關資料，藉以確實掌握、並利於管考單位實際評估貴校之節能成效。	☐規劃中 ☒已執行 ☐未執行 ☐其他	圓樓場地長期出貨之用水量電、用電量總務處經營保管組每月均有填報紀錄並向承租廠商收取費用。收費之用電量於填報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計算EUI可列為減項。
3.目前學校已設有能源管理系統，對用電、用水資料進行系統化之蒐集，建議能管人員可針對蒐集的資料進行定期分析，如用電流向(空調、照明、大型用電措施...)，分析其用電比例及行為，以利了解重大耗能之部位，藉以查找目前能源使用問題、重點改善項目。	☐規劃中 ☒已執行 ☐未執行 ☐其他	1.對用電、用水資料進行系統化之蒐集由環安中心按月將總務處會轉之油水電帳單統計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提供總務各單位查閱。 2.各分區智慧水錶及智慧電錶增設進度
4. 本次輔導提出多項預計推行之管理措施，惟隨課供電智慧系統及使用辦法，需考慮臨時調課之狀況，建議可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並針對相關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規劃中 ☐已執行 ☐未執行 ☐其他	

附件七

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的改善建議	辦理情形	配合單位	改善照片
(一)管理制度：			
1. 請再檢視優先管理化學品是否有依規定申報。	1. 依規定申報。 2. 111年9月前依據食品科學系提供化學品資料，上網申報優先或管制性化學品。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環安中心	無
2. 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請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另對前述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實施環境監測一次。	1. 將派員參訓。 2. 依照規定，定期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本年度1月已做第1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持續辦理中。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環安中心	
3. 請再加強落實對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及管理作業（例如：應對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作危害標示，並應將其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因有些藥品購置已久，故有些藥品之標示剝落，未來會將資訊補充完畢。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委員建議 化學品外部應明確標示化學品項目： 一、圖式。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 主要成分。 (三) 危害警告訊息。 (四) 危害防範措施。 (五)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回覆 因有些藥品購置已久，故有些藥品之標示剝落，未來會將資訊補充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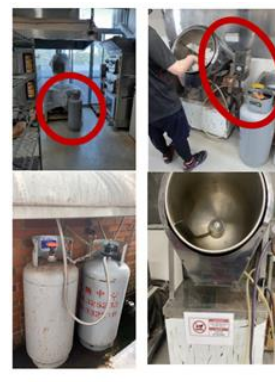
4. 請加強對校內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對其化學品之處置、分裝或操作等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另針對前述之訓練對象建議應普及至所有教職人員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系每年都會針對全系師生舉辦6小時實驗室安全訓練，沒有參加不得進入實驗室。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5. 請加強對承攬商施予預防職業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工作（例如：應加強宣導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及有關校園之安全管理規範等），另對於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如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則應確實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落實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相關工作。另請再一併檢視現行之危害告知單，適時更新之（引用之法規，部分為舊法規，另表單部份危害注意事項未勾選，部分人員核章欄位未核章）	1. 已加強對承攬商及再承攬人等施予相關職災安全教育及協助工作。 2. 檢視危害告知單，適時更新。	總務處 環安中心	無
(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1. 對有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應實施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請再檢視依法規應實施之特殊健檢項目。	1. 已重新檢視相關法規，並持續落實追蹤管理。	環安中心	無
2. 請針對健康保護部分，應加強後續追蹤辦理形。	1. 依規定辦理。	環安中心	無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1. 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評估對儲存之危險物設置防爆櫃裝置，並對其作業場所設置通風設備（如有機溶劑作業應有局部排氣整體換氣設備）	本系暫無經費，未來將研擬爭取經費設置。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table><tr><th>委員建議</th><th>回覆</th></tr><tr><td>實驗室缺乏局部抽風設備</td><td>本系暫無經費，未來將研擬爭取經費設置。</td></tr></table> <table><tr><th>委員建議</th><th>回覆</th></tr><tr><td>1.應確認排氣通風櫃功能完好(是否通風管正常運作?) 2.建議添加底部防漏盤防止化學品洩漏造成危害</td><td>1.已故障，已與廠商洽談維修事宜中。 2.諮詢廠商中。</td></tr></table>	委員建議	回覆	實驗室缺乏 局部抽風設備	本系暫無經費，未來將研擬爭取經費設置。	委員建議	回覆	1.應確認 排氣通風櫃功能完好(是否通風管正常運作?) 2.建議添加 底部防漏盤 防止化學品洩漏造成危害	1.已故障，已與廠商洽談維修事宜中。 2.諮詢廠商中。
委員建議	回覆											
實驗室缺乏 局部抽風設備	本系暫無經費，未來將研擬爭取經費設置。											
委員建議	回覆											
1.應確認 排氣通風櫃功能完好(是否通風管正常運作?) 2.建議添加 底部防漏盤 防止化學品洩漏造成危害	1.已故障，已與廠商洽談維修事宜中。 2.諮詢廠商中。											
2. 對暴露有害物或毒性物之人員防護具，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之 1 及 287 條規定辦理。	1. 將依規定辦理。 2. 請實驗室依有害物性質採購適用的呼吸防護具等用品。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環安中心	無									
3. 電源開關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	已改善完成。	總務處	<table><tr><th>改善前</th><th>改善後</th></tr><tr><td>  委員建議 標誌區域缺乏安全防護裝置，易產生感電危害，應避免工作人員觸碰。 操作時應「完全斷電」。 </td><td></td></tr></table>	改善前	改善後	 委員建議 標誌區域缺乏安全防護裝置，易產生感電危害，應避免工作人員觸碰。 操作時應「完全斷電」。						
改善前	改善後											
 委員建議 標誌區域缺乏安全防護裝置，易產生感電危害，應避免工作人員觸碰。 操作時應「完全斷電」。												

4. 抽風機之葉片及升降機之轉軸，有危害勞工之虞，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已改善完成。	總務處	改善前  委員建議 透氣風扇，葉片部分缺乏安全防護 改善後  改善前  委員建議 電梯機組缺乏安全防護裝置 改善後 
5. 用電配電盤前方請勿堆置物品，並請保持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已改善完成。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總務處	委員建議 電箱前方應保持80公分淨空(應移除前方物品)。  委員建議 電箱前方應保持80公分淨空(應移除前方物品)。  回覆 已改善。  回覆 已改善。  改善前  委員建議 電氣設備前方80公分應淨空(桌椅及櫃檯應移開) 改善後 

			 委員建議 鋼瓶應予以固定 (牆上有裝設鍊條卻未使用) 回覆 已改善。
6. 瓦斯鋼瓶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另 氫氣鋼瓶貯放室內，請加強危害評估 及控制。		理工學院/食品科 學系	 委員建議 氫氣鋼瓶最好存放 於室外通風處，以 防氫氣爆炸引發危 害。 回覆 氫氣分子量較小，應 會往上部空間流動， 而該實驗室約有八公 尺高，將研擬如何改 善空氣通風性，降低 危害。若置於室外， 恐遭烈日曝曬導致高 溫，亦非妥適之策。
7. 行政大樓中庭之部分採光井，人員 有墜落危險之虞，建議裝設防護網。	於近期內改善完成。	總務處	改善前  改善後 委員建議 像這樣添加防護網 會更好。 於近期內改善完成。

8. 請檢視緊急沖淋設備水流制動閥，是否裝設妥當，並請標示開關方向。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table><tr><th>委員建議</th><th>回覆</th></tr><tr><td>水閥開關應一致，如：垂直開，可評估調整水線裝置之可能</td><td>已請廠商安排時間檢修。</td></tr></table>	委員建議	回覆	水閥開關應一致，如： 垂直開 ，可評估調整水線裝置之可能	已請廠商安排時間檢修。
委員建議	回覆						
水閥開關應一致，如： 垂直開 ，可評估調整水線裝置之可能	已請廠商安排時間檢修。						
9. 易致高溫燙傷作業，應加強警語及使用防護具，並請針對食品攪切機具、固定梯及急救藥品與器材加強相關危害控制及定期檢查作業。	1. 已改善 2. 已遵照加強相關危害控制及定檢、巡檢作業。 3. 依規定持續落實急救箱定期檢查作業。	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總務處 環安中心	 <table><tr><th>委員建議</th><th>回覆</th></tr><tr><td>鋼瓶應予以固定。 人員操作加熱儀器時，瓦斯桶距離加熱源過近，且無防護裝置，應標示注意高溫。</td><td>1.以改善。 2.已標示，且將公告予學生，使用機器時應將瓦斯桶與加熱源保持距離。</td></tr></table> 改善前 改善後 	委員建議	回覆	鋼瓶應予以 固定 。 人員操作加熱儀器時， 瓦斯桶距離加熱源過近 ，且無 防護裝置 ，應標示 注意高溫 。	1.以改善。 2.已標示，且將公告予學生，使用機器時應將瓦斯桶與加熱源保持距離。
委員建議	回覆						
鋼瓶應予以 固定 。 人員操作加熱儀器時， 瓦斯桶距離加熱源過近 ，且無 防護裝置 ，應標示 注意高溫 。	1.以改善。 2.已標示，且將公告予學生，使用機器時應將瓦斯桶與加熱源保持距離。						

10. 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請改善。	已改善完成。	總務處	改善前 改善後 
--------------------------------	---------------	------------	--

簽到表

名字	姓氏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興國	王	am 11:11	pm 12:05
靜蓉	何	am 10:44	pm 12:06
泰魁	余	am 11:25	pm 12:06
佩蓮	吳	am 10:58	pm 12:06
玲瑩	吳	am 10:49	pm 12:06
Jiumn-Yih Wu	吳俊毅	am 10:57	pm 12:05
立鑫	呂	am 11:07	pm 12:05
明玉	李	am 10:59	pm 12:06
世偉	卓	am 11:14	pm 12:06
世強	林	am 11:03	pm 12:05
賴盈璋教授兼系主任	金門大學食科系	am 10:51	pm 12:06
巧欣	胡	am 11:02	pm 12:06
玉婷	翁	am 11:00	pm 12:06
克偉	翁	am 11:16	pm 12:05
瑞宏	翁	am 11:04	pm 12:06
瑞新	高	am 11:03	pm 12:05
陳婷怡	國立金門大學	am 11:01	pm 12:06
悠洋	許	am 10:42	pm 12:06
昭宗	郭	am 11:02	pm 12:06
奇中	陳	am 10:55	pm 12:06
建民	陳	am 10:54	pm 12:06
彥儒	陳	am 11:09	pm 12:06
素菲	陳	am 11:01	pm 12:06
麗玄	游	am 10:50	pm 12:06
玄明	馮	am 10:45	pm 12:06
子明	葉	am 11:01	pm 12:06
宗憲	蔡	am 11:06	pm 12:05
怡豪	蔡	am 11:10	pm 12:06
玉婷	鄭	am 10:43	pm 12:06
永固	薛	am 11:00	pm 12:05
劭倫	顏	am 11:01	pm 12:06